

附件四、

北部湾共同渔区事故确认书

事故发 生时间	年 月 日 时 分		事故发 生地点	北纬： 度 分 秒 东经： 度 分 秒	
中方渔 船名号			越方渔 船名号		
渔船标识牌号			渔船标识 牌 号		
中方船长关于事故意见： 			越方船长关于事故意见： 		
事 故 责 任 (符合的画“√”)	1. 完全是中方渔船责任。 2. 完全是越方渔船责任。 3. 双方责任各占一半。 4. 中方渔船负主要责任。 5. 越方渔船负主要责任。 6. 责任不清				
中 方 渔 船 损 失	损失情况		越 方 渔 船 损 失	损失情况	
	价值	人民币： 元		价值	越南盾： 盾
中方船长签名			越方船长签名		

信